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专 项 说 明

2011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二、中粮地产 2011 年度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委托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2]第1069号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1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中粮地产2011年度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11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中粮地产2011年度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阿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栗红波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粮地产2011年度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200,747,124.11	1,248,068,736.73	1,438,474,633.75	10,341,227.09	169,981.18
二、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451,479.16
（一）短期借款	3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451,479.16
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	4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451,479.16
（二）长期借款	5					
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	6					

注：本公司2010年3月8日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授信协议》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2011年4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5亿元额度的续期手续，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